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(107.11.9)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缺額性質 (預估缺)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 代理教師	二年級 導師	懸缺 代理	1	2	108/02/11-108/06/28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 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120.116.75.1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 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/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 120.116.75.1/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至 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1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1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陳思婷小姐處。電話：06-7952131#705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 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**(國語科二上翰林第八課阿金的長尾巴)**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;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22日中午1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24日中午1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28日中午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120.116.75.1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

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（教導處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（教導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（教導處)0934085346 李姿葦組長(教導處）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報考科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代理
□代課　　科</td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3">貼　相　片　處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已婚 □未婚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>（家用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歷
（含科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>科系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>修業起迄日期</td><td>畢業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大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所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役畢,退伍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□未役　　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教師
（實習）
證書</td><td colspan="2">種類及科別</td><td>登記機關</td><td>登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主要經歷

教學經歷
(　　)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曾服務之機關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電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08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8年　月　日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